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號

02
03 原 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06 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

07 被 告 崔竹君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

15 被告因有資金需求，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委託原告辦理貸
16 款，兩造約定原告協助被告辦理貸款事項完成後，被告應支
17 付服務費新臺幣580,000元為報酬，並簽訂委託書（下稱系
18 爭委託書），嗣原告已覓得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新鑫公司）提供符合被告需求之貸款方案，並於徵得被告同
20 意後，已於113年8月5日向新鑫公司送件申請。詎被告竟拒
21 絕配合照會程序，甚至於113年8月6日向原告終止契約，依
22 系爭委託書第3條第2項約定，被告於貸款結果核准前終止契
23 約，應賠償100,000元違約金，及賠償原告支出之律師費用4
24 0,000元，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爰依系爭委託
25 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6 告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

29 原告所屬業務為被告申請房貸，並稱如貸款未核准不需支付
30 任何費用，後並要被告在一張紙上簽名，簽名時原告所屬業
31 務急於收回紙張，並未讓被告仔細閱覽內容，只強調貸款未

01 核准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後又通知被告，只要接聽照會電
02 話，貸款就會核准，卻於被告詢問貸款銀行時，堅不說明貸
03 款機構名稱，原告所屬業務稱如不接聽照會電話，需支付違
04 約金，被告疑遇詐騙團致一直未接聽所指照會電話，後並向
05 原告所屬業務表示不需再貸款而終止契約，原告所屬業務始
06 告知貸款機構係新鑫公司，縱認被告應賠償違約金，原告請
07 求之金額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辦理貸款，兩造約定原告協助被告辦
10 理貸款事項完成後，被告應支付報酬580,000元等事實，業
11 據提出委託書、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2 -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13 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原告是否已完成所受委任事務，原告
14 於被告終止系爭委託書契約後，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及律師
15 費，有無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文）。又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
23 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24 止委任契約；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
25 之必要費用；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
26 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9條第1
27 項、第545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依系爭委託書前文記載：「委託人【下稱「甲方」
29 （指被告）】委託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30 （指原告）】進行還款能力評估，並向合法之借貸單位或自然
31 人（下稱「貸款申請單位」），辦理或申請符合甲方提出條

01 件之貸款，雙方約定如下：…」（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
02 主張已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為被告洽妥新鑫公司貸款與被
03 告，已完成受委任之事務，惟經本院向新鑫公司函詢結果，
04 該公司函覆：『一、查陳報人承作業務為「分期買賣債權受
05 讓」：客戶先與第三人往來售後買回之分期買賣債權，後第
06 三人向陳報人提議出價購買對客戶之分期付款債權，並指示
07 陳報人將購買價金逕給付客戶，而達成第三人欲滿足客戶融
08 資需求之目的，故陳報人與客戶並無貸款行為。二、另查被
09 告崔竹君於本公司之案件係透過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統
10 一編號00000000，下稱國峯公司）轉讓債權，而非原告』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81頁）。依上開新鑫公司回函，顯見新鑫公
12 司函覆並未放款與被告，僅係受讓被告與國峯公司間之分期
13 付款買賣價金債權。況依原告提出之新鑫公司商工登記公示
14 資料查詢服務所示，新鑫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中，並無貸放
15 款業務乙項，是原告主張已為被告洽妥由新鑫公司放款與被
16 告乙節，與事實不符，原告之請求即難准許。

17 (三)、至原告另主張新鑫公司係以特殊方式達成為客戶融資的目
18 的，與貸款並無區別，另外國峯公司是新鑫公司之行銷公
19 司，原告是透過國峯公司為被告向新鑫公司送件申請，原告
20 既非新鑫公司之行銷公司，送件紀錄上自不會顯示原告之公
21 司名稱，此無礙原告已完成受委任事務之事實（見本院卷第
22 89-90頁）及新鑫公司得經營放款業務為合法之貸款申請單
23 位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惟新鑫公司既否認有放款與被
24 告之事實，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已為原告洽妥放款申
25 請單位（合法之借貸單位或自然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6 任，況新鑫公司明確函覆係「受讓被告與國峯公司間之分期
27 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並非放款與被告，此與兩造約定原告
28 受被告委任「向合法之借貸單位或自然人，辦理或申請符合
29 甲方提出條件之貸款」之要件不符，原告本於系爭委託書之
30 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及所支出之律師費，核屬無據。此
31 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揆諸前揭說明，原

01 告主張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
02 金及支出之律師費，應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懲罰性違約金及支出之律師費140,000元，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莊金屏